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玲

被　　告　鍾奇紘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萬54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4萬5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9萬54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（重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移送本院，原告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84萬54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本院卷第23、204頁）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加入名稱「強大聯合資訊」之LINE群組，於該群組內認識暱稱「玉娟」（下稱玉娟）之人，之後該群組解

散，伊又加入名稱「資訊分享D103」群組，投資一段時間後，伊在MG Pro之APP程式內申請領取現金，LINE暱稱「MG Pro官方客服」表示需要分潤、繳稅金，伊向「玉娟」表示無力支付，「玉娟」表示要幫伊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000元，並要伊透過幣商儲值虛擬貨幣，「MG Pro官方客服」要求伊聯絡暱稱「幣來瘋」（下稱幣來瘋）以連繫面交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9月16日、同年9月27日、同年10月2日、同年10月7日分別交付170萬元、170萬4000元、88萬1442元、41萬元予車手陳品洋、溫紹鈞、劉定達所假冒之虛擬貨幣幣商（付款時、地、金額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其等將所收款項再交予被告，由被告於不詳時、地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員，以此方式共同合作及分擔犯罪行為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，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384萬5442元本息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84萬5442元，及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，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638號及原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5號案件卷附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、原告與玉娟、幣來瘋之Line對話紀錄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持用手機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被告使用車輛之車辨系統查詢結果、被告手機翻拍照片及Telegram對話紀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25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認定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

（本院卷第7頁至第18頁、第149頁至第16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自應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四、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；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80條前段、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規定「依法應分擔額」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其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其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受包含被告等成員至少6人之詐騙集團詐騙（即被告、同案被告陳品洋、溫紹鈞、劉定達、玉娟、幣來瘋等人），而受有469萬5442元之損害，被告固應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，然原告已與陳品洋以85萬元達成調解，及分別與溫紹鈞以106萬元、與劉定達以40萬元成立和解，但未免除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責任，有原法院調解筆錄、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8頁、第181頁至第184頁），而陳品洋、溫紹鈞、劉定達應平均分擔之金額為78萬2574元（計算式：469萬5442元÷6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中與劉定達和解金額低於其上開應分擔額，其差額38萬2574元對被告亦生免除效力（計算式：78萬2574元－40萬元），惟被告就其餘431萬2868元部分，仍不免其責任（計算式：469萬5442元

－38萬2574元），扣除陳品洋已依調解筆錄給付之4萬1000元（溫紹鈞、劉定達與原告和解後迄未賠償，見本院卷第204頁至第205頁）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427萬1868元（計算式：431萬2868元－4萬1000元），則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其中384萬5442元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84萬5442元，及自原告以書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翌日即115年6月9日（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、第20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就原告部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交付款項時間	原告交付金額	原告交付對象（即車手）	原告交付地點	車手再交付對象（即收水手）	車手再交付地點
1	113年9月16日9時55分許	170萬元	陳品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空地	鍾奇紘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○00號前
2	113年9月27日13時33分許	170萬4000元	溫紹鈞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	鍾奇紘	新北市某處
3	113年10月2日15時23分許	88萬1442元	劉定達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	鍾奇紘	新北市某處
4	113年10月7日	41萬元	溫紹鈞	新北市○○區	鍾奇紘	新北市○○

	13時4分許			○○路000號前		區○○○街附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